

深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资讯速览

我市总部经济发展能力 稳居全国第一方阵

本报讯(记者周翼)昨天,中国总部经济研究中心发布2013年“中国35个主要城市总部经济发展能力评价”,宁波位居第一方阵,列第10名。排在前9名的城市依次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天津、武汉、成都。评价认为,位列前10名的城市总部经济发展的条件较为成熟、优势明显。

继人民币对日元、澳元、新西兰元等开展直接交易后,人民币对英镑直接交易18日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正式开闸。分析人士认为,建立在产业、金融等领域多元合作基础上的货币直接交易,为我国与其他发达经济体的合作树立了典范,也引起甬上外贸企业和市民的关注——

中英启动货币直兑利好几何?

本报记者 杨绪忠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18日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英镑直接交易。

记者了解到,实际上,在银行,英镑兑人民币的直接报价一直存在,只不过这个报价实际是由银行在银行间以“美元兑人民币和英镑兑美元”得以实现,换句话说,市民、企业实际要承担的汇率差价有两笔。“银行间市场可以看作‘批发市场’,银行对客户则是‘零售市场’,‘零售市场’里一直是有直接报价的,而现在,就好比‘批发市场’里也有了直接报价,银行间的交易成本因此有所降低,所以理论上讲,银行会将省出的交易成本直接回馈给客户。”一家银行外汇分析师表示。

央行表示,开展人民币对英镑直接交易带来多重利好:一是有利于形成人民币对英镑直接汇率,二是降低经济主体汇兑成本,三是促进人民币与英镑在双边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四是有利于加强两国金融合作,支持中英之间不断发展的经济金融关系。

昨天,作为银行间外汇市场首批人民币对英镑直接交易做市商,中国银行成功与渣打银行(中国)完成银行间首笔人民币对英镑直接交易。同时,中行缩减了人民币对英镑对客户牌价点差,降低了客户交易成本。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人士介绍说,按照昨天下午四点左右中行的英镑卖出价测算,在银行间英镑与人民币直兑交易未开放之前,市民如果兑换1万英镑,需要10.6389万元



中英货币直兑后,外汇交易中人民币和英镑的使用率或得到提升。(杨绪忠 摄)

人民币,而银行间直兑后,中国银行缩减了英镑兑人民币对客户牌价买卖点差,降低了市民交易成本,只需要10.6337万元人民币即可兑换1万英镑,相比之下可以节省52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在官网上发布消息称,发展人民币对英镑直接交易,是中英两国共同推动双边经贸关系进一步发展的的重要举措。这有利于形成人民币对英镑直接汇率,降低交易汇兑成本,简化操作手续,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有利于加强两国金融合作,并将进一步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的发展。

甬城市民也可分享利好

不仅如此,对于赴英国旅游或留学的甬城市民,由于绕过了美元这个中间兑换环节,在各银行调整外牌价后,也可以节省一些费用。

例如,在人民币与英镑可以直接兑换之前,市民在境外刷卡消费时,实际上承担了先将英镑兑换成美元结算,随后再用人民币购汇还款这两次货币兑换成本,会产生相应的汇率折算损失;同理,如果将人民币兑换成英镑亦然。但人民币与英镑直接可以兑换之后,便避免了中间折算美元而产生的交易成本。

“中行是人民币对英镑客户销售汇业务首家开办行,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报价经验。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发挥全球市场业务优势,积极履行做市商义务,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提供人民币对英镑的买、卖双向连续报价,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同时进一步提高报价能力,丰富产品线,促进人民币对英镑直接交易的蓬勃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该行相关负责人表示。

实际效果仍有待挖掘

浙江万里学院金融系教授田剑英认为,中英货币直兑同中日、中澳、中新等货币直兑虽然都体现出人民币国际化的趋势,但前者的意义略有不同。“中日、中澳、中新等开货币直兑更多是建立在贸易往来的基础上,而中英货币直兑除了是为满足一定贸易往来需要之外,更多是出于在伦敦建立人民币离岸中心的需要。”

不过,中英货币直兑交易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实际效果还有待慢慢挖掘。北京金融衍生品研究院首席宏观研究员赵庆明认为:“当前,美元在国际货币体系中仍处于轴心位置,每种非美元的汇率都一定程度上盯住美元,并且美元在外汇市场的交易量是最大的。因此,未来中英货币间的汇率还是会参考人民币与英镑各自与美元的汇率。”

分析人士认为,人民币直兑美元实际的使用效果将取决于中英双边贸易及投资中人民币和结算货币的选择。“如果双方企业依然使用美元,则直兑的效果不明显;如果选择使用双边任何一种货币,就会有节约汇兑成本的效果。”一家银行的外汇交易员预计,从长远看,中英货币直兑后,必将促进宁波和英国的企业更愿意使用人民币或英镑。

宁波均胜收购 德国IMA发力工业机器人

本报讯(记者刘玉凤)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699)昨日公告,其子公司德国普瑞以1430万欧元购买瑞士Feintool公司持有的IMA公司100%股权和相关知识产权。IMA公司为业内领先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公司。

均胜电子战略框架中曾明确提出以德国普瑞的创新自动化生产线为基础,发展工业机器人项目,在细分领域做到技术和市场全球双领先。本次收购正是工业机器人战略实施的关键步骤。

IMA成立于1975年,总部位于德国巴伐利亚州的安贝克市,企业成立之初就专注于工业机器人的生产、制造、集成和销售,为全球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机器人产品和服务。通过近40年的发展,目前,IMA在工业机器人细分市场已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主要客户包括大陆、博格华纳、宝洁等世界级企业。2013年,IMA实现销售收入3398万欧元,净利润134万欧元。

收购IMA后,均胜将在原有机器人项目的基础上,整合成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机器人生产、销售、服务企业。据了解,均胜的工业机器人部门目前已经在为全球500强企业提供服务,并计划在中国大力开展这项业务。业内人士预计,均胜并购完成后新成立的机器人公司年销售额有望接近1亿欧元,处于全球工业机器人细分市场领先地位。

均胜电子董事长王剑峰表示,未来,公司将加大工业机器人项目在中国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将普瑞和IMA的工业机器人的先进技术引入国内,服务于国内广大生产制造型企业,为中国制造业产业升级做出贡献。

市股投协会举办投资沙龙活动

本报讯(记者杨绪忠 通讯员张丽)日前,市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举办了一期关于医疗器械方面的项目对接和行业研究主题沙龙活动。20多家股权投资机构与会。

沙龙活动中,宁波天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叶卫国介绍了关于医疗器械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并用本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为在场的投资家们进行项目路演,详细介绍产品的功能、核心竞争力、市场规模及融资需求等内容,引发众多股权投资机构的关注。

“我们希望为会员提供高效的信息和资讯服务。今年协会还将继续帮助投资者寻找与新兴产业相关的优质项目,为会员单位搭建项目对接、资源连接的平台。”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保护伞”更可恶

张 弓

温州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项光盈最近被一审判处11年有期徒刑。他的主要罪状是利用职务便利,三年来“照顾”、“帮忙”违法者逃脱应有惩罚,从中收受他人贿赂80万元(6月16日《钱江晚报》)。

项光盈的行为是很典型的“保护伞”。

按照权威的解释,所谓“保护伞”,是比喻可以起保护作用的、有威慑性的力量或权势的人(多含贬义)。在众多贪腐案件中,我们可以经常看到这样对违法犯罪分子实施保护并从中渔利的公务人员。因为他们有权势也有威慑力,所以其“保护”行为常常能够得逞。

我以为,与违法犯罪者比较起来,“保护伞”更为可恶。

“保护伞”的存在,使犯罪分子更加有恃无恐。四川的黑老大刘汉兄弟可以称霸一方,作恶多端,东莞的卖淫嫖娼活动能够肆无忌惮,猖獗多年,都与那里的某些执法机关或小或多或少的“保护伞”。

“保护伞”的存在,使公众对犯罪行为敢怒不敢言。惩治犯罪分子,人民群众的监督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没有群众广泛、有力的支持,执法机关即使对犯罪分子想实施有效的打击,也会困难重重。公众支持的重要一条,就是检举揭发犯罪嫌疑人的。而由于背后存在或明或暗的

“保护伞”,普通群众检举犯罪的行动就会遭受层层阻拦,遭受打击报复的机会也大大增加,有时甚至要付出生命的代价。“保护伞”的存在,使政府的公信力受到重创。政府的职能,就是服务和保护公众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政府机关应该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保护伞”。可是现实中并不少见的是,政府甚至政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不仅不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反而充当违法犯罪行为的“保护伞”,使政府机关的公信力受到严重损害。常有一些善良的官员对一种现象百思不得其解——政府部门说的真话老百姓也“老不信”。初看起来,似乎是群众“不讲理”,深究一下就会发现,形形色色的“保护伞”,就是破坏人民群众对政府信赖感的罪魁祸首之一。

“小微权力”进笼子意义不小

秉 正

眼里,样样都是“大事件”。这些权力的行使,如果没有明确的“边界”和运行“规则”,就会留下徇私的口子,群众的合法利益就难以保障,老百姓就会在背后“骂娘”。“小微权力”也能滋生“大腐败”。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部分村级组织的权力已今非昔比,不少地方出现了“小村官成大贪”的怪象。去年10月28日《中国青年报》报道,永嘉县新桥村村委会原主任余乾寿,在拆迁和安置房屋项目中,贪贿3000余万元;深圳龙岗区村官周伟思,在旧城改造项目涉嫌收受逾千万元“好处费”……因此,别小看村官“帽子”小,有的贪腐能量一点都不小。令人咋舌的案值,也使社会各界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老虎苍蝇一起拍”的重要性。

管住“小微权力”,有利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农村工作难做,难在部分村民不信任村干部。有的地方之所以干群对立、关系紧张,村干部滥用职权、处事不公是重要根源。把“小微权力”晒在“阳光”下,装进制

区委书记吃喝被免实属咎由自取

陆敬平

“四风”也正如如火如荼展开。身为区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本应该带头贯彻落实中央规定,当好清正廉洁的表率,但委学全却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不但接受公款宴请,还堂而皇之接受慰问金,真可谓胆大妄为;时金峰、崔阳景不仅没有履行好纪委

的监督责任,反而参与其中,三人被严肃处理,实属咎由自取。

也许在委学全看来,吃吃喝喝不是啥大事,自己是堂堂区委书记,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上,就是天,大家只能跟着自己转,谁也不能和不会拿自己怎么样。这种长官意志,甚至为所欲为的思维定式在一些“一把手”身上时有体现。殊不知,在党内各项规章制度日趋健全的今天,舆论和公众监督无处不在,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都在人们的监督之下。顶风违纪,就是自己往枪口上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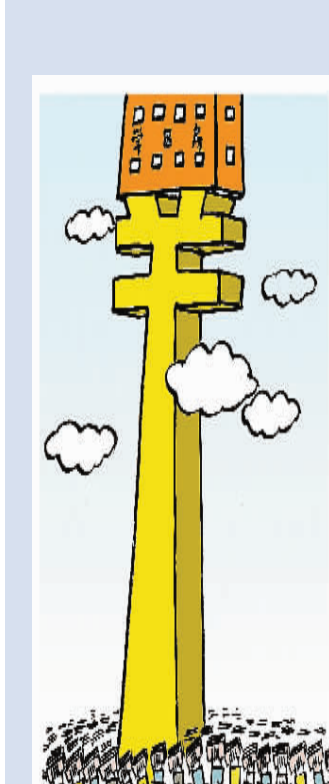
委学全们的教训告诉我们,不论官有多大,权有多重,都不能心存侥幸。各级领导应从这一事件中汲取教训,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不论何时何地,从事何种工作,都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该吃的酒饭不吃,不该拿的钱物不拿,不该做的事情不做。

度之“笼”,就能“还干部一个清白,给群众一个明白”。权力公开透明了,规范运作了,提高的是村干部的公信力和基层组织的向心力。群众利益得到了维护和发展,农村工作做好了,党的执政基础自然会更稳固。

农村地区,点多线长面广,又是典型的“熟人社会”,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群众监督太难的困境更为突出。如果制度之“笼”不牢靠,“小微权力”依然会寻找缝隙、各行其道,换上马甲、规避监督,甚至无所畏惧、擅闯禁区。解决这个问题,除了因时、因地制宜细化管理措施,强化监督和追究,更重要的是要适应农村不断变化的新情况,完善村民自治的运行机制,真正还权于民,让百姓当家做主。

经发展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2013年6月至今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污染环境罪799人,2013年查办涉及生态环境的渎职犯罪却有1196人。渎职犯罪的人数远远超过了直接犯罪的人数。这些渎职犯罪者就是货真价实的环境犯罪的“保护伞”。如果没有这些“保护伞”,直接的环境犯罪,绝对不会如此嚣张。最高检发言人肖玮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在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打击力度的同时,将深挖其背后的职务犯罪,严厉打击“保护伞”(6月13日《人民日报》)。

笔者非常赞成最高检的“深挖”,并期待多方努力,改掉官员权力过分集中而又缺乏有效监督的“保护伞”形成机制。



盼降 王铎 绘

司法鉴定争议就该「专家陪审」

郭敬波

日前,由宁波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故意伤害案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鉴定人和专家辅助人同时出现在法庭上,并就案件展开质疑和说明。这是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浙江省首次引入鉴定人和专家辅助人同时出庭质证的刑事案件(6月17日《宁波日报》)。

如果问及一个法官,什么样的案件难审,他肯定回答:医疗纠纷、建设工程、知识产权……这些案件都有一个共同特点,事实难以认定,说白了就是不好搞懂。术业有专攻,法官在法律上有优势,对其他知识未必精通。比如医疗纠纷案件中,被告席上可能是一位权威的医疗专家,而法官却对医学知识一无所知。因此司法鉴定程序被引入诉讼之中,由于具有极强的专业性与科学性,司法鉴定也被誉为“证据之王”。

但实践告诉我们,有时“科学”并不可信。近年来发生的杜培武案、余祥林案、赵作海案等,无一不是司法鉴定惹的祸。特别是杜培武案,先后经过警犬气味鉴定、泥土化学成分鉴定、火药残留物鉴定、测谎鉴定,最后事实证明,四份鉴定都是错误的。余祥林案、赵作海案也均因法医鉴定对死者身份作出了错误认定。大量由鉴定造成的冤假错案使得侦查人员和法官对“证据之王”充满了惶恐,往往以鉴定推翻鉴定,导致鉴定“翻烧饼”现象。鉴定意见由此成了法官最依赖而又最不敢采信信的“鸡肋证据”。

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公、检、关司法鉴定机构,法院不再设立。这种设置使刑事诉讼中侦查机关具有鉴定的“顶端优势”,而法官很难对侦查机关的结论作出科学判断,错误鉴定也很难在诉讼中被发现和排除。在民事诉讼领域,鉴定机构基本市场化,而市场化的基本法则就是“利益最大化”,一些鉴定机构通过律师、社会人员“拉客户”、揽案源,很难想象这样的鉴定能做到客观公正。

在本文这个案件中,争论的焦点是:“被害人原有小动脉硬化病变是否会引起蛛网膜下腔出血导致死亡”。面对这些医学专业术语,如果没有专家辅助人,让不懂医学的法官独立对鉴定人的结论作出正确判断,恐怕勉为其难。因此,把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人士判断,才是科学的态度。在美国,法官只就司法鉴定可靠性的各种因素指示陪审团,由陪审团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其理由是:复杂案件中,陪审团可能是比法官更好的事实发现者。一旦陪审团中拥有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会比法官更容易了解案件的技术事实问题。

因此,我们应当借鉴国外的经验,对涉及专门知识的案件,采用“事实审”与“法律审”分离的方法。对于司法鉴定有争议的案件,引入“专家陪审制”,由陪审专家对鉴定中涉及的原理与方法的可信性作出判断,而法官只对鉴定意见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只有这样,案件的审理结果才能更加客观公正。